

车辆保险服务合作协议

甲方（投保方）：南乐县公安局

乙方（承保方）：太平财产保险有限公司濮阳分公司

甲、乙双方本着诚实信用、平等互利的原则，遵守国家的有关政策及法律法规的前提下，经友好协商，针对各保险产品项目的具体事项签订《保险服务合作协议》，现针对车辆保险服务合作工作做如下规定：

一、承保范围及服务期限

1、承保范围：甲方所属的所有车辆（详见清单）业务进行承保。

2、服务期限：一年

3、乙方在合同期限内，如出现甲方车辆脱保情况，乙方需承担甲方车辆脱保后造成的一切经济损失。

二、承保险种及承保保费金额

1、承保险种：交强险、车损、三者 200 万、司机、驾乘 10 万

2、承保保费金额约 41.7133 万元，最终按照实际发生保险费金额为准。

3、付款方式：按照保险监管部门及行业要求实行见费出单原则，按照乙方出具的《机动车辆保险投保提示书》及《机动车辆保险缴费通知书》核定金额转账缴费。

三、甲乙双方责任

1、甲方保证提供办理保险相关文件、按合同规定支付保险费，并承担按照保险法规定的责任和义务。

2、甲方在协议到期后对已到续保期的车辆有权另外选定其他保险公司进行投保。

3、乙方保证按照本协议规定完成各项承保工作，并承担保险合同中规定的乙方应承担的全部义务和责任。

4、因乙方原因违反协议，给甲方造成经济损失或重大影响的，乙方应负责赔偿因此造成的经济损失或挽回影响，由合同签订地人民法院依法管辖。因乙方而发生的诉讼费、调查费、律师费和差旅费等由乙方承担。

5、乙方每季度初 5 个工作日内将甲方上一季度车辆赔付情况（事故责任方及原因、双方对赔付结果是否满意）书面告知甲方。

6、乙方应按照《保险服务承诺》内容完成各项服务工作。

四、合同的解除

1、乙方的报价高于市场价格并严重不符者，甲方有权解除协议，而不承担任何责任。

2、乙方未遵守签订协议的约定及承诺或违反有关法律及合同规定的。甲方有权变更或解除协议，乙方应赔偿因此给甲方造成的一切损失。

3、签完协议后，乙方纳入甲方合格供方管理办法进行统一管理，对于乙方未达到甲方管理要求标准的，甲方有权解除协议并取消乙方合格供方资格。

五、保密

1、除非法律要求或为履行本协议所必需，任何一方不得将本协议涉及的所有有形、无形的信息及资料（包括但不限于双方的往来书面文字文件、电子邮件及信息、软盘资料等）以及在本协议执行过程中了解到的其他方的商业秘密泄露给本协议以外的任何其他方。

2、违反保密义务的一方应承担一切法律后果和责任并赔偿其他方因此遭受的一切损失。

六、反洗钱约定规范条款

1、甲乙双方应当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反洗钱法》、《金融机构反洗钱规定》、《金融机构客户身份识别和客户身份资料及交易记录保存管理办法》和《保险业反洗钱工作管理办法》等有关反洗钱的法律、法规及行政规章，不得参与洗钱活动或者为他人洗钱提供便利条件。

2、乙方（代理人）应当根据上述反洗钱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在与客户建立保险业务合同关系、解除保险合同和支付赔偿款时（具体行为以乙方代理权限为准），核对客户身份证件，登记客户身份信息，并留存客户有效身份证件或者其他身份证明文件的复印件或者影印件。

3、乙方应保证甲方在办理乙方代理的保险业务时，能够及时获得客户身份信息；乙方应向甲方交接保存的客户身份资料和交易记录。

4、甲方有义务向乙方提供客户身份识别等方面必要的培训。

七、反商业贿赂条款

1. 合同各方都清楚并愿意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关于反商业贿赂的法律法规规定，双方都清楚任何形式的贿赂行为都可能触犯法律，并受到法律的严惩。

2. 合同各方及其工作人员均不得向对方及其工作人员、对方委托办理相关事务的单位或个人、利用职权或者影响力影响交易的单位或者个人索要、收受、提供、给予财物，包括但不限于回扣、现金、银行卡、购物卡（含具有现金价值的各类电子卡券）、实物、有价证券等，也不得借旅游、考察、房屋装修等名义给付其他财产性利益。

3. 太平财产保险有限公司严格禁止其工作人员的任何商业贿赂（包括行贿及受贿）行为。太平财产保险有限公司人员在签订、履行本合同的过程中或在本合同履行完毕后发生本条款第2条所列示的任何一种行为，均违反太平财产保险有限公司制度，其他合同方及其工作人员均有义务向太平财产保险有限公司举报有关人员及行为。太平财产保险有限公司举报电话：

0755-26590123；举报邮箱：XFJB@tpi.cntaiping.com。

4. 其他合同方违反本条款约定，为谋取直接或间接的商业利益（包括交易机会或竞争优势）而向太平财产保险有限公司及其工作人员、太平财产保险有限公司委托办理相关事务的单位或个人、利用职权或者影响力影响交易的单位或者个人行贿的，视为该合同方违约。太平财产保险有限公司有权解除本合同，并要求该方按本合同总价款的 10% 支付违约金，违约金可直接在应支付的合同价款中扣除。因合同解除造成太平财产保险有限公司其他损失的，违约方还应按照合同约定赔偿损失。若该方积极配合查处接受商业贿赂人员的，太平财产保险有限公司可减免相对应的违约金。有关人员的商业贿赂行为构成犯罪的，移交司法机关处理，合同各方应积极配合司法机关处理。

5. 太平财产保险有限公司亦反对其他合同方及其工作人员为了本合同之目的，与本合同以外的任何第三方发生本条款第 2 条所列示的任何一种行为。

八、消费者权益保护条款

（一）甲、乙双方都清楚并愿意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关于消费者权益保护的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依据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关于消费者权益保护的相关规定充分保障客户的权益，包括但不限于知情权、自主选择权、公平交易权、财产安全权、依法求偿权、受教育权、受尊重权、信息安全权等，保证向客户提供的产品或服务符合法律和监管规定。任何侵犯消费者权益的行为都将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二) 甲、乙双方在提供产品或服务过程中应规范销售及
务行为，不得误导、欺骗、夸大、隐瞒等行为，不得向客户索要、
收受任何现金、购物卡、实物、有价证券或其他非物质性利益，
不得向客户承诺给予或给予保险合同规定外的利益，不得伪造、
篡改、泄露、倒卖消费者信息；严禁诱导消费者提供不真实信息；
严禁夸大产品收益或服务权益；严禁进行欺诈、隐瞒或者误导性
宣传；严禁诱导消费者购买与其风险承受能力不匹配的产品或服
务。未经授权，乙方在其营业网点或自营网络平台不应以太平财
险名义对相关产品和服务进行营销推介或销售，不得以太平财险
名义收取任何费用。

(三) 甲、乙双方应加强对涉及保险消费者权益有关的产品
信息的披露，以显著方式向消费者披露产品和服务的性质、利息、
收益、费用、费率、主要风险、违约责任、免责条款等可能影响
消费者重大决策的关键信息。以清晰和通俗的语言和有利于消费
者接受、理解的方式向消费者进行产品和服务信息披露，对产品
和服务信息的专业术语进行解释说明。

(四) 甲、乙双方应遵照服务价格管理相关规定，遵循依法
合规、质价相符原则，保障消费者合法权益。甲、乙双方应保障
消费者服务的连续性，及时响应消费者服务需求，避免造成消费
者服务中断进而损害消费者权利的情况发生。甲、乙双方协议到
期后，客户保单仍在有效期内并提出相关服务需求的，或者协议

委托事项仍未了结的，甲、乙双方应按照其与消费者之间的约定，以及法律法规要求，持续地向用户提供后续服务。

（五）乙方应重视客户投诉处理工作，涉及乙方人员有效投诉的，乙方需指定专人进行跟进解决，直至投诉处理完毕，有效投诉是指认定确实由于乙方原因，导致客户合法权益受到侵害而产生的投诉。在合作过程中，若因乙方引起的甲方客户投诉，甲方须在接到客户投诉后第一时间通过邮件、电话或微信将其收到的客户投诉传送乙方；乙方接到甲方投诉时应及时响应，如在规定时间内无法解决，应告知甲方，由甲方跟进处理后，乙方应尽最大努力配合解决问题并承担客户投诉费用，防止投诉升级。

（六）甲、乙双方在履行本合同时应执行客户信息保护的要求，客户信息收集、存储、使用应符合《个人信息保护法》及其他法律法规要求，不得超出双方合作范围收集、存储、使用客户个人信息，未经客户同意，不得向除甲乙双方外的第三方法人、其他组织或个人提供客户信息。

（七）甲、乙双方应建立内部应急事件处理预案，及时、妥善处理应急突发事件，防范负面舆情引发的声誉风险。

（八）甲方有权对乙方向客户提供产品或服务中涉及消费者权益的过程及结果进行监督、评价和考核。因乙方服务失误或乙方存在的欺诈行为或未履行乙方消费者保护的义务而导致对甲方造成重大负面影响，甲方有权终止合作并将乙方列入合作黑名单。

单。发生侵害消费者信息安全事件构成犯罪的，移交司法机关处理。

九、争议解决

1、协议履行过程中发生争议时，各方应本着真诚合作的精神，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如有未尽事宜，双方可根据达成的一致意见订立补充协议。

2、协议发生争议由双方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由合同签订地人民法院起诉。

3、在争议解决期间，协议中未涉及争议部分的条款仍须履行。

十、协议生效

本协议一式肆份，经双方签字签章后立即生效。甲方执叁份，乙方执壹份，具同等法律效力。任何作为本协议的附件必须经双方盖章后生效

甲方：南乐县公安局（公章）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授权代表人：_____（签字或签章）

账号：16453101040014431

开户行：南乐县农业银行

地址：光明南路 268

签订日期：2025年 6月 12日

乙方：太平财产保险有限公司濮阳分公司（公章）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授权代表人：张彦亭（签字或签章）

账号：1712020629224000559

开户行：中国工商银行濮阳分行华龙支行

地址：濮阳市黄河路北侧华龙支行楼上名商商业楼1-2层

签订日期：2023年6月12日

18

成交通知书

太平财产保险有限公司濮阳分公司：

受 南乐县公安局 委托，河南良智行工程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代理的
南乐县公安局车辆保险及人员重大疾病险、意外伤害险项目（第三次）A包
（项目编号：乐采购磋商-2025-4），2025年6月9日 采用 竞争性磋商 采
购方式，经 评审小组 评审，南乐县公安局 确定 太平财产保险有限公司濮
阳分公司 为成交供应商。

中标金额：¥ 417133.00元（大写：人民币 肆拾壹万柒仟壹佰叁拾叁元
整）

请 太平财产保险有限公司濮阳分公司 于本《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30
日内，按照采购文件确定的事项与 南乐县公安局 签订政府采购合同。

（河南良智行工程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2025年6月10日

此通知书由代理机构通过濮阳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电子签章生成

供 应 商：（太平财产保险有限公司濮阳分公司）

联系人：（张彦亭） 电话：（18703936651）

采购单位：（南乐县公安局）

联系人：（郭从坤） 电话：（13839263555）

代理机构：（河南良智行工程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联系人：（张晓淑） 电话：（15639333896）

温馨提示：

政府采购合同融资是河南省财政厅支持中小微企业发展，针对参与政府采购活动的
供应商融资难、融资贵问题推出的一项融资政策。贵公司若成为本次政府采购项目的中
标供应商，可持政府采购合同向金融机构申请贷款，无需抵押、担保，融资机构将根据
《河南省政府采购合同融资工作实施方案》（豫财购（2017）10号），按照双方自愿的
原则提供便捷、优惠的贷款服务。贷款渠道和提供贷款的金融机构，可在河南省政府采
购网“河南省政府采购合同融资平台”查询联系。